

2020 年中東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臺灣館攤位設計及搭建需求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交通部觀光局「109 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辦理 2020 年中東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針對中東旅展(阿拉伯 ATM 旅展)臺灣展館設計及搭建需求，說明如下：

壹、投標方式：

一、本國廠商與外國廠商皆可參加，外國廠商可逕行投標，或委託國內代理廠商代為投標，將視情況召開評選會議(若本案召開評選會議，廠商須出席並進行簡報，若未出席則喪失資格)。

二、檢附以下文件

1. 公司簡介及公司登記證明
2. 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3. 企畫書 3 份(攤位設計理念中文說明(100-200 字)、攤位設計圖、平面配置圖)、電子檔光碟 1 份
4. 報價單 (需含各項目之明細報價，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5. 以往承辦跨國(中東國家優先)施工相關工作之成果及經驗證明

以上文件請統一以 A4 尺寸印製裝訂，並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臺灣時間 18 時前(投標截止日若遇假日則往後順延至上班日)以紙本文件寄達或親送至本會葉筑鈞小姐收，郵寄地址：臺灣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8 樓之 1，電話：+886-2-2752-2898(請於信封註記-投標 2020 年中東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臺灣館攤位設計及搭建需求)。

貳、決標方式：本案為專業性之勞務採購，以展攤設計、服務品質及價格為評選標準。

參、決標日期：另訂(不公告)。

肆、臺灣館展攤設計及搭建

一、預算：上限新台幣 250 萬元(最後執行經費須再經由本會議價後訂定)。

二、活動地點：Duba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三、攤位位置及面積：如下圖，120 平方公尺(10 公尺 x12 公尺)



伍、展攤設計主題：

一、請以「脊梁山脈」結合「臺灣夜生活」為主，「美食」、「購物」、「樂活」為輔來進行設計。

二、展館主要以台灣各區方式呈現，強調整體意象。

三、建議搭配實景製作物(例如特色建築、植物等)設計。

四、展館設計在整體視覺上呈現一致性，並強調臺灣意象。

陸、展攤規格及需求：(投標設計至多 2 款)

一、須以台灣觀光 CIS 為展攤識別文字，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CIS/CIS03.htm>)

二、須包含二層樓設計。

三、臺灣觀光局服務台：需有儲藏文宣空間、需配置插座、背牆以臺灣觀光地圖設計。

四、臺灣業者展桌：約 8 單位，每單位需有獨立儲藏文宣的空間(需配置插座、櫃子、椅子，1 張展桌需配置 2 張椅子)。

五、活動體驗區：

1. 舞台區：LED 電視牆、燈光音響設備及控台人員、舞台時刻表印製。須包含開幕典禮之舞台空間及音響設備(開幕典禮結束後可更改成文化體驗區)。

2. 臺灣文化體驗區(目前規劃茶道、書法、古琴等文化體驗活動)：需提供教學用麥克風或小蜜蜂擴音器 1 組，需有簡單桌椅可容納 10~15 人做活動。

六、洽談區：

1. 開放式洽談區(參與業者數約 10-15 位)：需配有插座。

2. 小型隱密式洽談區：需配有插座。

七、搭配硬體：AR 等現代化電子科技產品，具高互動性。

八、儲藏空間：需含置物層架、30 格置物櫃、飲水設備(含飲水機及飲用水 10 桶)、衣架、插座等。

九、需配置上述區域充足之燈光照明及各項設備所對應之電源、插座及延長線等設計(包含電力申請、工程施作等費用)。

十、非標準攤位，採特色展館式設計。

十一、其他項目待決定廠商後增加。

柒、展銷會開幕式

請提供 1-2 個開幕方案供選擇，並請準備儀式相關器材、設備及工作人力。

捌、臺灣館現場人員需求

平面攝影師（3天）：包含臺灣館拍攝，每日工作8小時

玖、得標設計圖需配合本會進行修改至定稿

壹拾、其他：

- 1、廠商應充分了解並遵守阿拉伯旅展(ATM)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如因廠商疏忽造成本會之權益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 2、設計及搭建費用總經費需包含所有向阿拉伯旅展(ATM)大會申請之任何形式規費。
- 3、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企劃書逾期送達者，取消參選資格，不符合須知所訂參選資格或所得不合須知規定者，取消參選資格。
- 4、投標廠商所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於規定日期送達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得標與未得標之企劃書等，本會均不予退還。
- 5、本會不負擔企劃書撰寫及提送等一切費用。
- 6、得標設計圖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及本會修改至定稿，並於商場規定截止日前繳交相關申請表單。

本案招標業務內容之查詢，請逕洽丁專員，電話+886-2752-2898 分機22，電子信箱：sabrina@tva.org.tw

2020年中東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臺灣館攤位設計及搭建委託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由乙方辦理「2020年中東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臺灣館展攤設計及搭建」委辦商，並經協議訂立本合約書，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範圍：「2020年中東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展館搭建。

第二條 國家、展覽名稱及地點：Duba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第三條 期限：全部工程應依本合約下列期限(不論晴雨天)完成，

一、進場施工及完成時間：2020年4月18日18:00

二、完成拆除時間：2020年4月22日23:55

第四條 施工：

一、乙方於施工前，應依各案之需求提供工程設計圖及報價單提供予甲方取得核可後，作為本工程之施工規範。

二、除另有約定外，本工程所需之機具、材料，概由乙方負責提供，進場施工時，並自行負責保管其材料、機具之財產安全管理。

三、施工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檢驗工程品質，如發現品質不佳，或有不當措施恐危及工程安全時，得指示乙方限期改善或拆除重做，乙方應即照辦。

四、乙方同意嚴守展館裝潢規定事項，並負責於布置完成後進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運離展場，並於展覽結束後按時限內拆除及運離所有裝潢物品。

第五條 工程增減：

甲方於工程進場前有修改及增減工程數量、項目之權，乙方應即照辦，其增減金額按增減數量與合約所附之單價計算，新增項目、數量由雙方另議單價。惟其經甲方確認並交由乙方已製作之項目或數量若有增減時，甲方仍需依據實際已製作部份核實給付乙方。進場佈置中甲方如有追加製作需求時應先徵得乙方對製作可行性之評估後而為之，其製作單價並由雙方另議之。

第六條 委託金額及給付條件：

依實際工程設計圖另行議訂，共計總金額_____元整，並於議定後撥付費用總金額50%，其餘款項於展覽後向甲方辦理請領各案餘款暨核銷(均需開立統一發票)

(一)文件出具人應簽名或蓋章。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1. 平面設計與現場施工情況不符者。
2. 自行增加硬體製作物未於展前告知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
4. 其他違約情形。

(三)前目情形，乙方即時於履約期間改善完畢並經甲方認可者，甲方應繼續給付契約價金。

第七條 驗收辦法:乙方執行完畢，應配合甲方辦理驗收。

一、各案均需繳交結案報告(電子檔案)，並於活動結束後7個日曆天內提送並請領尾款。其報告書應包含下述內容：

(一)各項設計物之設計稿及現場實際照片

(二)各項設計物經費支出表及未來改進建議等。

二、期末報告如甲方認定有待改善，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修正並改善。

第八條 延遲罰則：

一、如乙方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每逾一小時甲方得就總價之百分之一，要求乙方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或工程款折讓，直至完工止，但延遲原因可歸責於甲方者，則不在此限。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約，除退還第六條撥付之費用外，並須賠償甲方契約價金之50%：

(一)未能於開展前完工(展出當日08:00)，致無法如期展出。

(二)未依甲方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製作，致無法達成原定展出效能之目的者。

三、乙方因甲方變更規格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或因而延遲執行時，免負違約責任，但仍應竭盡所能，設法排除、救濟或克服以上事由，儘速履行其義務。

第六條 本案執行期間，若因甲方需要應修改或配合執行內容，經協調後，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案涉及設計之圖稿內容不得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及專利權，如因而引起爭訟時一概由乙方負責。

第八條 本案設計圖之著作權歸屬甲方。

第九條 本合約為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不得以其他文件與本合約作相反解釋。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經雙方蓋章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條 所有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爭議一律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依據，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表人：葉菊蘭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 話：02-25943261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西 元 2 0 2 0 年 月 日